

## 名词解释

1. **“三管三必须”**：是指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2. **“七有五性”**：“七有”即“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五性”即“便利性、宜居性、多样性、公正性、安全性”。

3. **“20+8”**：“20”是指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20个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1.医疗和养老机构、学校和幼儿园、残疾人服务机构等场所安全排查整治；2.高层建筑、商业综合体、仓储物流等场所安全排查整治；3.商市场、宾馆饭店、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健身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排查整治；4.建筑施工和限额以下工程安全排查整治；5.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展览展销、招聘会、庙会、灯会、游园会等群体性活动安全排查整治；6.文物古建、博物馆、展览馆、科技馆、美术馆等场所安全隐患排查；7.特种设备安全排查整治；8.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排查治理；9.城乡结合部重点村安全隐患治理；10.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11.房屋安全隐患综合排查整治；12.交通安全排查整治；13.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管控工作专项行动；14.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整治；15.汛期暑期防溺水专项行动；16.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17.工业行业领域安全排查整治；18.有限空间作

业安全监管排查整治；19.野外火源治理和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排查治理；20.其他行业领域安全排查整治。“8”是指以案为鉴深化整治8个重点专项：违规使用彩钢板建筑、各类建筑违法加建、经营性自建房和其他自建房、电力用户用电安全、限额以下工程、动火作业、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保障。

4. **“1+37+43”**：“1”即1个全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总方案，“37”即37个区级部门分别印发本行业（领域）子方案，“43”即43个街乡分别印发本地区工作方案。

5. **19项专项治理行动**：是指村民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动火作业安全整治、“两个通道”专项整治、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安全整治、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整治、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电动自行车安全整治、建筑施工领域安全整治、工业企业安全整治、违法外包外租安全整治、校园安全整治、大型活动安全整治、民政服务机构安全整治、城镇燃气安全整治、危货运输安全整治、大型商业综合体安全整治、卫生健康领域安全整治、特种设备安全整治、大屋脊居住建筑消防安全整治。

6. **“企安安”核实企事业单位入正式库台账标准**：在朝阳区开展生产生活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生活场所以及外地注册，在本辖区内从事生产生活的项目或经营场所。

7. **“2+5”两级“防消联勤指挥调度中心”**：是指支队指挥中心+区级防消联勤调度中心，同时在建国门、通惠河、东坝、

青年路和亚运村 5 个大队中，分别建立二级指挥调度中心，通过统筹汇总防灭火条线各类情报信息，实现两级指挥联合调度一体化、集成化。

**8. “四个中心”：**是党中央赋予北京的城市战略定位，分别为全国政治中心、全国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9. “五宜朝阳”：**是指宜居、宜业、宜商、宜学、宜游的新朝阳。